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江蓬鈺

電話：06-6572916#225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pengyu@mail.tnep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050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為人游寧及朱建良等2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稽查檢驗科

局長許仁澤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05026B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游寧及朱建良等2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游寧及朱建良等2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，經以雙掛號寄送，惟當事人住居所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製發之游寧及朱建良等2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臺端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6570398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

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清冊

環稽字第1130105026B號公告附件

序	主體	身分證字號	開立日期	違反日期	裁處書字號	違反法令
1	游寧	H12****706	113/06/04	113/01/12	環稽廢裁字第113062107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稽查人員於今(113)年1月12日上午10時34分許在本市永康區中興街36號旁發現張貼廣告，廣告內有臺端所有之電話(0976-***534)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貼方法設置廣告物方式，有污染燈桿等定著物之情事，並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現場已為影像存證。</p>					
2	游寧	H12****706	113/06/04	113/01/12	環清廢裁字第113062108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稽查人員於今(113)年1月12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本市永康區中興街60號旁發現張貼廣告，廣告內有臺端所有之電話(0976-***534)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貼方法設置廣告物方式，有污染燈桿等定著物之情事，並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現場已為影像存證。</p>					
3	游寧	H12****706	113/06/04	113/01/12	環清廢裁字第113062109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稽查人員於今(113)年1月12日上午10時42分許在本市永康區復華一街17號旁發現張貼廣告，廣告內有臺端所有之電話(0976-***534)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貼方法設置廣告物方式，有污染燈桿等定著物之情事，並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現場已為影像存證。</p>					
4	游寧	H12****706	113/06/04	113/01/12	環清廢裁字第113062110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稽查人員於今(113)年1月12日上午10時44分許在本市永康區忠孝路76巷63弄口旁發現張貼廣告，廣告內有臺端所有之電話(0976-***534)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貼方法設置廣告物方式，有污染燈桿等定著物之情事，並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現場已為影像存證。</p>					
5	游寧	H12****706	113/06/04	113/01/12	環清廢裁字第113062111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稽查人員於今(113)年1月12日上午10時51分許在本市永康區興國街6號旁發現張貼廣告，廣告內有臺端所有之電話(0976-***534)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貼方法設置廣告物方式，有污染燈桿等定著物之情事，並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現場已為影像存證。</p>					
6	朱建良	A12****003	113/06/25	112/09/29	環稽廢裁字第113062534	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人員於112年9月29日10時55分前往本市大內區二重溪段000-00地號土地稽查，現場發現於道路旁被棄置四包太空布袋裝之布匹下腳料等廢棄物，經查係臺端所棄置，其貯存地點、設施未保持清潔完整，廢棄物逸散污染地面。</p>					